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家锦先生、陈志辉先生、陈伟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德祥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张英女士、李细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会选举，选举产生 3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或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选举。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陈家锦，男，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远市第八届人大代表、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和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清远市企业联合会和清远市企业家协会会长；荣获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主办评选的“2021-2022 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东莞市联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7 年加入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家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4,000,000 股，通过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50,000 股。陈家锦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兴咨询”）50%的股份，与陈志辉先生、陈伟杰先生、陈强先生为堂兄弟关系，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合计持有鸿兴咨询 100%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陈家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陈志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副会长、清远市企业联合会和清远市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曾任清远市清新区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清远新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加入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销售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000,000 股，通过广东

鸿兴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5,000 股。陈志辉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鸿兴咨询 25%的股份，与陈家锦先生、陈伟杰先生、陈强先生为堂兄弟关系，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合计持有鸿兴咨询 100%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陈志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陈伟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清远市清新区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清远市宏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承亚（清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清远市清新区宝盛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清远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清远新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东莞市新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东莞新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加入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000,000 股，通过广东鸿兴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2,500 股。陈伟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鸿兴咨询 12.5%的股份，与陈强先生为胞兄弟关系，与陈家锦先生、陈志辉先生为堂兄弟关系，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合计持有鸿兴咨询 100%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陈伟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王德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会计师事务所和证券公司投行等专业机构工作超过十年，曾任深圳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大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等，现任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 CFO、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牛芯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德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张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后。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英语教研室讲师、武汉社会科学院政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合规研究院研究员、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仲裁委仲裁员、江门仲裁委仲裁员、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分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

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李细枚，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曾任广东金融学院图书管理员、工商管理学院物流管理专任教师，现任广东金融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细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